

黄许可决〔2025〕160号

内蒙古纳林希里矿区苏布尔嘎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苏布尔嘎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内蒙古纳林希里矿区苏布尔嘎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苏布尔嘎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苏布尔嘎煤矿为内蒙古纳林希里矿区规划的新建矿井之

一，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井田面积 79.3036 平方千米。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442 号文件核准苏布尔嘎煤矿建设规模为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施工期以井筒渗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不足部分采用伊金霍洛旗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矿井水），以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扩镇移民饮水安全工程自来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运行期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和生活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施工期年最大取水量 30.89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26.05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4.84 万立方米；项目运行期年取水量 742.41 万立方米，自身年用水量 206.41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水量 184.99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21.42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设在工业场地内矿井涌水上水管道，坐标为北纬 39° 36' 05"，东经 109° 19' 02"，经处理后通过综合泵房、管道输送至各生产和生活用水点。伊金霍洛旗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取水口设在该项目与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网接入点，坐标为北纬 39° 34' 58"、东经 109° 32' 47"。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扩镇移民饮水安全工程自来水取水口设在苏布尔嘎镇，坐标为北纬 39° 34' 25"、东经 109° 26' 11"，采用水车运送至施工生活驻地。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

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742.41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解析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801.54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最大矿井涌水量。处理后的矿井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9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35 立方米/吨，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 15/T 385—2020) 先进值要求；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为 0.042 立方米/吨，符合《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选煤》(GB 45669.2—2025) 动力煤 I 级指标值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你公司应定期将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产品（工序）用水信息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和矿井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多余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伊金霍洛旗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统一调配利用。剩余矿井水经综合利用确需外排的，应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

的相关废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地下水水位监测，合理选择保水采煤开采工艺，最大程度减轻煤炭开采对水资源的扰动影响，促进减少矿井涌水量，有效保护地下水。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加强矿井涌水量和回用量的监测，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强制性用水定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年11月13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